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節本

111年度簡字第742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秀玲（大陸地區人民）

女（民國76年【西元1987年】10月**日生）

護照號碼：T30295***號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67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秀玲共同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陳秀玲為大陸地區福建省平潭縣人民，明知其並未在「平潭華錦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工作，然為進入臺灣地區，竟於民國105年12月7日前某日，在大陸地區福建省平潭縣某處，與大陸地區某旅行社之不詳年籍成年員工，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以人民幣350元之代價，由該員工偽造表示其任職於「平潭華錦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聲請意旨應予更正）擔任客戶部經理、年收入人民幣13萬元之收入證明書1份後，將上揭偽造之收入證明連同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等資料，轉請在臺灣地區不知情之「來來旅行社」承辦人以網路申請方式，於105年12月7日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陳秀玲來臺從事個人旅遊觀光活動，而行使該不實之收入證明，足生損害於內政部移民署對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入境審查之正確性。嗣經移民署承辦公務員為實質審核後，於105年12月8日誤為核准陳秀玲來臺之許可證。而陳秀玲遂於105年12月12日由桃園市桃園機場進入臺灣地區，並於同年12月26日出境。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秀玲於內政部移民署宜蘭縣專勤隊詢問中坦承不諱，並有偽造之「平潭華錦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收入證明影本、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影本、API亞太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大陸遊客赴臺旅遊保險影本、大陸人士來臺申請資料影本、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影本、大陸居民前往臺灣簽注影本、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案及申請查詢與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境查詢列表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二)被告雖於內政部移民署宜蘭縣專勤隊詢問中供稱：我不清楚持用偽造之收入證明申請入臺證而入境之行為觸犯刑法偽造文書罪，如果我知道我就不會這樣做等語，惟按刑法第16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如自信其行為為法律所許可而有正當理由者，得免除其刑；究有無該條所定情形而合於得免除其刑者，係以行為人欠缺違法性之認識，且依一般觀念，通常人不免有此誤認而信為正當，亦即其欠缺違法性認識已達於不可避免之程度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4497號判決意旨參照）。而依被告於案發時29歲年紀，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自具有相當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經歷，且依一般社會通念，不得偽造文件而持以申請核可，此為眾所皆知之事，是其對我國之法律自難諉為不知，況刑法第16條本規定，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被告既明知上開收入證明係經偽造而持以申請入臺許可，即不得執詞不諳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被告上開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非可採信。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

(一)按中華民國憲法第4條明定：「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而國民大會未曾為變更領土之決議。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1條復規定：「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

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條第2款更指明：「大陸地區：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揭示大陸地區仍屬我中華民國之領土；該條例第75條又規定：「在大陸地區或在大陸船艦、航空器內犯罪，雖在大陸地區曾受處罰，仍得依法處斷。但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據此，大陸地區（下稱大陸）現在雖因事實上之障礙為我國主權所不及，但在大陸犯罪，仍應受我國法律之處罰，即明示大陸猶屬我國領域，並未對其放棄主權（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31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於105年12月7日前某日，在大陸地區福建省平潭縣某處，與大陸地區某旅行社之不詳年籍成年員工所共同為偽造前揭特種文書之犯行，應認係在我國領域內，自得依我國刑法予以追訴、處罰，合先敘明。

(二)按在職證明書（工作證明），係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12條雖於108年12月25日經修正公布，同年月27日施行，然該條文原本所定罰金數額，已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提高為30倍，本次修法僅將上開條文罰金數額調整換算後之結果予以明定，並未變更實質內容，不生有利或不利被告之影響，非屬法律變更，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刑法第212條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三)被告與大陸地區某旅行社之不詳年籍成年員工共同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四)被告與大陸地區某旅行社之不詳年籍成年員工，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被告透過不知情之來來旅行社承辦人員，向我國內政部移民署行使偽造之收入證明書，為間接正犯。

(六)聲請意旨雖認被告前往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宜蘭縣專勤隊自首本件犯行，然經本院函詢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宜蘭縣專勤隊，經函覆以：被告於111年8月7日至宜蘭縣專勤隊欲辦理單次出境證返回大陸地區，而於製作筆錄時，經專勤隊人員發現被告對於大陸工作證明文件內容一無所知，經專勤隊人員調查及出示偽造之工作證明後，被告始坦承該文件係經偽造而來，是本件被告並無自首之情事等語，此有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宜蘭縣專勤隊111年12月5日移署北宜勤字第1118498924號函在卷可稽，是難認被告自首本件犯行，聲請意旨此部分認定尚有未合，附此敘明。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自己不符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許可來臺從事個人旅遊觀光活動之要件，竟為達入境臺灣地區之目的，與大陸地區某旅行社之不詳年籍成年員工基於犯意聯絡，偽造不實之收入證明，並持之透過不知情之來來旅行社承辦人向內政部移民署行使之而據此申請入境來臺，影響我國主管機關對大陸地區人民入境之管理，其目的及手段確有不當；兼衡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坦承部分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被告與大陸地區某旅行社之不詳年籍成年員工共同偽造之收入證明，雖係本案犯罪所生及所用之物，然該證明既經被告行使而交付內政部移民署用以申請入境許可，已非屬被告所有之物，爰不為沒收之宣告。

六、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28條、第216條、第212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明正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簡易庭 法官 李蕙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為第一審判決，當事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告訴人、被害人如不服本判決，應請求檢察官於上訴期間內提出上訴。若有上訴權人均未提出上訴，待判決確定後本件將送檢察署執行，檢察署將以傳票或命令告知被告有關執行之事宜，被告勿庸於收到本判決後即前來本院或檢察署繳納易科罰金或進行其他執行事項。

書記官 陳靜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